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

碑政发〔2022〕29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21〕18号）和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市政发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，推动健康碑林建设，现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,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,丰富工作内涵,创新方式方法,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,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,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、长期性问题,为推动健康碑林建设,奋力谱写碑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 总体目标。健全完善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机制。持续改善城区环境面貌,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,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,深入推进健康碑林行动,有效治理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,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,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显著提升。到2025年,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.2岁,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%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%,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。

二、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,打造健康宜居的人居环境

(三)实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程。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,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、人行道净化行动、城市清洁行动,加大对农贸市场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顽疾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,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提升改造,完善农贸市场环卫防疫设施,加强进口冷链食品

管理，严禁野生动物交易，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。加强小餐饮店、小作坊等环境卫生整治，推进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工程，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。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，进行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、健康风险预警及防护干预研究，定期开展城区环境卫生状况评价。到 2025 年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。（区城管局、区经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垃圾污水治理工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，配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，建成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处置的闭环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%。健全完善河长制湖长制体系，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。针对新冠肺炎等流行性传染病特点，优化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布局，强化对医疗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各环节的管理，加大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。（区城管局、区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厕所提升改造工程。持续推进城区公共厕所建设，以文化与科技助力加强公厕“软实力”，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。大力开展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，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指导旅游景点旅游厕所建设，落实管护

主体责任，强化日常运行维护。推进学校厕所改造提升，强化校园文明如厕宣传，提高卫生管理水平。（区城管局、区经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。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，健全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，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流行性出血热等相关疾病的风险评估。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每年组织1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，开展不少于2次统一消杀活动，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开展专项控制。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，形成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，推进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，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，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级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配合）

三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

（七）普及健康科普知识。建立完善健康科普“两库、一机制”（专家库和资源库，信息发布审核与监测通报机制）。开展健康科普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，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广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倡导公勺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，筑牢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。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健康课程，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

明卫生习惯，落实个人公共卫生责任。发挥医务人员的重要作用，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区民政局、区经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实施国民营养计划，开展合理膳食行动，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低盐、低油、低糖、无糖食品，规范标注食品营养标签。制定合理膳食营养指南和标准，将“三减”（减盐、减油、减糖）知识等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。针对妇女、儿童、青少年、职业人群、老年人等人群，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。开展无烟机关、无烟医院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建设，中小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售卖香烟，推广戒烟干预服务，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，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体育健身设施，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全民健身氛围。到 2025 年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市人口的 53% 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.6 平方米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，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，引导群众树立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，养成爱护环境、爱粮节粮、勤俭节约、物尽其用、减少废弃的文明习惯，自觉选购和使用环保用品，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

一次性用品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大力倡导绿色环保出行。推广使用环保用品，加快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，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，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经贸局、区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完善社会心理健康体系。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，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，建立心理咨询（辅导）室或社会工作室（站），设立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，倡导医务人员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。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，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服务，开展社区康复工作。建立和完善与心理健康教育、热线服务、评估咨询、精神科治疗等相衔接的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服务模式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公安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社会健康管理，助推健康西安建设

（十一）巩固卫生创建成果。强化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、共建共享的理念，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。根据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，修订完善碑林区卫生先进单位评审标准。加强我区卫生创建长效管理，开展不定期抽查，健全卫生创建的退出机制，对于管理滑坡严重的省市区级卫生先进单位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或撤销其命名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

头，区级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配合）

（十二）深化健康城市建设。实施健康碑林行动，开展健康城市建设，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。修订完善健康碑林行动评价指标体系，将健康城市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，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评价，推动健康碑林行动落地见效。制定完善城区健康教育、社会保障、食品药品、交通道路、体育健身、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。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，建设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，针对不同对象和危险因素开展评估指导，推动开展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评估，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经贸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推进健康细胞建设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扩大7类健康细胞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重点提高群众的获得感，突出提供健康理念融入、健康行为养成、健康环境改善、健康服务供给、职业健康保护等健康服务，把健康行为覆盖到方方面面，惠及所有居民，打造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，引领和带动健康细胞建设全面实施。到2025年，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，形成一批具有典型作用的示范单位，健康机关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学校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医院示范建设率达到75%，健康家庭示范建设率达到35%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经贸局、区国资局、区妇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四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级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运动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，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。健全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快构建职能科学、事权清晰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抓好任务落实。区爱卫会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建立通报机制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滑坡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（十五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健全区、街两级爱卫办工作网络，各街道、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，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队伍，筑牢基层网底。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。区级财政、各部門各街道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，保障卫生城市复审、健康城市建设、健康教育和促进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、病媒生物防制、控制吸烟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十六）创新方式方法。全面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做法经验，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，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、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。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、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组成

的爱国卫生队伍，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协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疾病防控、环境卫生治理、健康知识宣传、心理疏导干预、文明行为引导等工作。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目标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创新“互联网+爱国卫生”工作模式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。

（十七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全区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，积极主动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，凝聚全社会共识，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使各行业和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爱国卫生运动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，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，营造全社会重视、支持爱国卫生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相关工作部门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